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左旭东债权转 让公告通知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苏019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经《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945649.32元债权已经依法转让给左旭东，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请贵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现债权人左旭东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注：(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左旭东 联系电话：15321117866

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